

#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科发(2007)13号

##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试行办法》业经2007年3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提高科研机构的水平和效率，增强活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学校主管部门（含各部委、省有关厅局，下同）设立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工作的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类研究所（室）、研究中心等。

## 第二条 设置原则

科研机构的设置，要有利于提高学校科研水平；有利于提高学校科研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学科建设。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坚持从实际出发，鼓励校内跨学科、跨院（部）联合建立科研机构，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集团）共建科研机构。

## 第三条 设置类型

设置独立科研机构和附属科研机构。

1、独立科研机构指具有专职科研人员和具有较多科研资源、较强科研条件的科研机构。

2、附属科研机构指没有专职科研人员和科研设备，需依托相应学科（单位）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

## 第四条 设置条件

1、稳定的研究方向。申请定的符合所在学科和社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

2、良好的科研支撑。申请年须主持3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近三年发表不少于3篇；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人均科研经费须达属科研机构，其成员近三年须表国家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近三年自然科学类人均科研经费类人均科研经费须达0.2万元。

3、合理的人员结构。科研人员，机构的职称、年龄结构合理。3人。

4、适当的硬件设施。申请器设备和固定（或依托）的研

### 第五条 审批程序

1、申请成立科研机构，应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填写《安徽申请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或有批，或由学校审核后，报

2、与外单位联合组建的科体与合办单位协商达成初步协

属，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或协议。

3、科研机构的设置应以学校或上级有关领导签署或未按界定范围形成正式合同依据，对未经审批成立名义对外从事活动而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相关部门的正式批文为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依照法律擅自以学校科研机构本人负责。给

### 第六条 更名、调整与撤销

1、科研机构成立后三年内不得更名。法规校规追究责任。需要，科研机构确需更名、调整的，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社会和学校发展申请，并附详细论证材料，由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机构应予撤销：

- (1) 科研机构负责人或骨干研究人员不稳定；
- (2) 成立三年以上，没有水平较高、脱离工作岗位，队伍
- (3) 连续三年没有研究课题和稳定的
- (4) 科研机构评估不合格。

### 第七条 管理

- 1、校科研管理部门是科研机构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 2、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负责对本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机构成员由所长督。部门负责人，负责对科研工作的需要，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所长（主任）负责（主任）根据科研工作

3、科研  
及校财务、审

4、依托  
遵守以下规定

(1) 法  
(2) 法

独立承担法律  
(3) 法

(4) 法  
总收入10%上

### 第八条

1、科研  
情况作不定期

2、科研管  
研机构评估结

项者为合格。  
秀，3项者为

(1) 主持  
课题，自然科

研经费人均达  
(2) 被

或在国家重点  
(3) 获省

成果2项(含)

管  
理与使用

立  
法人资格

安  
规，数科技学

合法经  
源/

开从事经营  
成果转让

立  
生行一次

本  
为进行一

符优秀，  
合下列

23项以上

万元/年

C  
篇SSCI收录

1以上，  
项或鉴

- (4) 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 (5) 科技成果转化或与科技成果密切相关收纯利润在 10 万元以上。
- (6) 机构成员有 30%以上晋升职称。 的社会服务等创

-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 (2) 发表第一作者相关学术论文单篇影响:
  - (3) 科研成果水平达国内领先以上的; ;
  - (4) 年度自主科研成果转化创收纯利润在因子在 2 以上;
- 4、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不合格
- 撤销，对评估优秀的科研机构给 0.5 万元奖励。5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1、本办法由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